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518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鍾秀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18,762元，及其中120,580元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1,250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450,090元，及其中70,744元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2,668,992元，及其中617,631元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05 書記官 謝明松

06 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9 庸另行聲請。